

「公司治理 3.0」來臨，企業該如何落實財報自編？

文- Ada Wang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2020 年 12 月公布之行政函令，重申將於 2024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需於年度終了後 75 天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自結年度財務報告」；之後更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及時因應政策，於 2022 年開始，首波施行對象為 119 家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的公司；而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的公司自 2023 年起實施，並於 2024 年起放大到全體上市櫃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所發布的財務報告是利害關係人用以了解該企業經營績效重要參考指標，而時效性則是影響財報發布的關鍵，但時效卻與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息息相關。

資通電腦提供 CaseWare 財報自編工具及 CONVERGE 資料追蹤平台，透過自動勾稽、線上覆核留存軌跡、快速產生 iXBRL 檔案等功能，協助公司簡化財報自編流程，有效提升財務報告自行編製的能力。

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

金管會證期局透過問卷調查發現，國內多數企業由於編表作業流程不順暢、組織內部電腦化程度不足、對財會單位提供之功能重視度不夠以及相關資訊整合步驟繁瑣等原因，造成企業編製報表速度過於緩慢，而出現需要會計師從旁協助的情況。因此，為有效建立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企業除需強化財會單位執掌，更需全面梳理財報編表流程並確認內部財會資訊系統是否具備財報編製能力。



	2021	2022	2023	2024
公布年度財報自結數(年度終了75日內)	◎修訂相關規章	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增加資本額20~100億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
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年度終了75日內)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1.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75日內公告 2.研議於60日內公告之可行性	

★金管會

◎證交所/櫃買中心

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

而我國金管會自 2019 年第四季起即不斷透過宣導，指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再次轉知上市櫃公司，重申公司財務報告編製（包括四大財務報表、所有附註與附表）皆為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企業應依規定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供會計師查核。更於 2020 年 8 月發布的「[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中，明文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2022 年度起依實收資本額規模分三年及三階段推動，目標讓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報由現行年度終了日 90 天內公告縮短為 75 天，未來再研議年度財報公告時程縮短至 60 天內可行性。透過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來確認企業財務報告編製情形，具體檢視財務透明度以落實強化公司治理、掌握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因此企業落實財務報告自行編製絕對勢在必行。

面對政策的來臨，運用軟體工具解決財報自編只是開端，更需藉由逐步的數位化轉型，為組織擘劃更有彈性的管理方式，由此奠定企業的長遠價值。

如何簡化財報自編流程？[立即諮詢](#)與[瞭解財報自編工具](#)